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境外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结合当前债券市场的状况拟发行境外债券。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以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推动本次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的顺利进行，拟就本次发行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境外债券事宜，为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全额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合理费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4:0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和三项议案所涉事项以及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